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远茂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服/定向发行对象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指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远茂股份向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4,919,41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

		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

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6758504J）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波
注册资本	4,72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机动车驾驶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园林绿化，室内装饰，物业管理，装卸服务，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5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远茂股份，证券代码为 8395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上海外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8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

后股东为 12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远茂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8 月 22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根据远茂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上海外服。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850J
法定代表人	李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1984年08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程序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外服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外服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上海外服的实收资本超过 100 万元，且已开通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22****，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

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上海外服，该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1)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公司前述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为外服控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外服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9 日，外服控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外服控股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外服控股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5 日，外服控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外服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8 月 8 日，本次发行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远茂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上海外服联合其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远茂股份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就收购相关事宜，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已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2022 年 9 月 6 日，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中未约定业

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7.1 出让方与收购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作为出让方向收购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承诺期。

7.2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1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200万元。

7.3 各方确认，上条约定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遵照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对净利润进行计量与核算。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中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7.5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会有相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 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

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差额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每股实际收购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出让方根据上条应对收购方实施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应由出让方之间连带承担。

7.7 收购方同意，收购方应于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计算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总额。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收购方将按照本协议第 7.6 条的计算公式确定出让方应当补偿的具体数量，并向出让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7.8 出让方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购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但因股转系统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的，收购方同意给予一定合理的宽限期，但业绩补偿义务人至迟应在收购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等主管机关提交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或届时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资料，股转系统和登公司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内。

7.9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于收购方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自动转为补偿担保金，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相应支付予出让相关各方；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 7.8 条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如有）完成业绩补偿，收购方可自共管账户扣划相应金额抵扣业绩补偿金，余额部分（如有）解除共管，如共管账户资金全部扣划仍不足以补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仍应继续补足，直至完成补偿。共管

账户应开立在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名下，由收购方一和该等开户方共同监管，具体共管账户使用由相关方与银行另行签署的共管账户协议予以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第 7.6 条进行了修改，对业绩未实现时的补偿方式进行了补充，具体如下：“本次收购交割后，如触发股份补偿，如因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股份补偿，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不成或因客观原因导致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收购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方式。”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列举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上海外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上海外服同意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远茂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远茂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颜强

经办律师: _____
邵潇潇

2022年9月9日